

**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**  
**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《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1、股权激励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本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，认为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所述的下列情形：

（1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
（2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
(3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9月6日